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的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采购（第二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采购（第二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3509.02万元，资产总额为1965.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